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凤林发〔2022〕173 号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批准凤庆县 2022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04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 91 万元。为确保 2022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主要用于桂花树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结合林场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项目名称

凤庆县 2022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国有林场下设管护站。

三、建设性质

新建。

四、项目建设单位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修建雪山万明山管护站蓄水池一座 50 立方米，管道铺设 4 公里；硬化黑龙潭管护站进站路 0.6 公里，路宽 3.5 米。

（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打造雪山万明山管护站黄精育苗 16.697 亩；种植茶花、杜鹃花 4000 株，分别为：桂花树管护站茶花 2000 株，鲁史管护站茶花 1000 株、杜鹃花 1000 株。详见附件。

六、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91 万元，即申请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 91 万元，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32 万元，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50.09 万元，项目管理费 0.91 万元。

七、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

八、项目实施方式

为加快推进工程的实施，结合实际及项目投资，根据《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凤政发〔2019〕14号），项目采用工程直接发包的方式实施。

九、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展国有林场经济发展渠道。一是优势产业的发展，林场自身“造血”功能得到增强，并给周边群众“打了样”，激励了群众对林下经济发展的信心；二是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改善林场生产、生活条件，切实解决管护人员的实际困难，调动管护人员守山护林、“以场为家”的积极性，稳住了职工。

现将《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报贵局，请求给予审批。

附件：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投资组成概算表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8月3日

(联系人：梅忠武，联系电话：13759367682)

